

個別地區指南— 盧森堡大公國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盧森堡註冊公司須證明盧森堡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盧森堡法定證券監管機構——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盧森堡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須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如有）。（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要求盧森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盧森堡的稅務制度資料及該制度如何適用於香港的股東，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及股息預扣稅。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4
6. 組織章程	4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4
8. 稅制	5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盧森堡法例為盧森堡公司法。以上的公司法對於盧森堡註冊的公司設置規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為盧森堡法定證券監管機關(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盧森堡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⁵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盧森堡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盧森堡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

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除) 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盧森堡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隔日期一般不得超過15個月。盧森堡法律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3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盧森堡法律，若所有股份均為記名股份，其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八日給予通知。(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盧森堡註冊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所列明的會議通知要求，而其會議日期通知符合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2014年4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4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放棄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投票權。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5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⁶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⁷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⁶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⁷ 附錄三第18段

⁸ 附錄三第20段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若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未能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⁹。
(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⁰編制財務報表。被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採納的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推出的審計標準亦是我們可接受的準則 (「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 - 盧森堡」) 。我們考慮容許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 - 盧森堡的審計標準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如有)¹¹。 (於2022年1月更新)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

¹⁰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 (不時修訂) 。

¹¹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 (會計師報告) 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 (年度 / 中期 / 季度財務報表) 。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 (會計師報告) 及第19C.23條 (年度 / 中期財務報表) 。

8. 稅制

- 8.1 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 盧森堡法律規定出售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股份時變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然而，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香港居民股東可享有資本收益稅豁免而毋須辦理任何手續。
- 8.2 股息預扣稅: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盧森堡法律下的預扣稅。此外，香港股東可繳納較低預扣稅或豁免預扣，詳情如下:
- (a) 香港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為股息總額的 10%；及
 - (b) 一間公司以至少 1,200,000 歐元的收購價持有有關公司股本或股票的 10%，則可豁免預扣稅。
- 8.3 然而，為受惠於有關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減免稅優惠，身為香港居民的若干股東須於公佈派息的特定派息日期前若干時間內，向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出示香港住址證明或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地位證書。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4 我們期望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有關資料須按影響稅率的相關因素就應付稅款進行分析（如是否在盧森堡居住、所持股本的百分比、支付股息的時間、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
 - (b) 說明在香港與盧森堡之間可有任何條約可能影響應付稅項；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如有）。
- 8.5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章節以及在任何概述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8.6 此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第39段。(於**2022年1月新增**)